

凤县农业农村局 凤县财政局 文件

凤农林水发〔2026〕139号

凤县农业农村局 凤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6年中央提前批部分财政常 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凤州镇、双石铺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因2026年凤州镇龙口村苹果老园改造项目终止实施以及2026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缩减建设规模需核减对应资金，为切实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增加2026年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现就帮扶资金调整如下：

一、中央提前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调整

1.2026年凤州镇龙口村苹果老园改造项目资金52万元，该

项目终止实施，变更为 2026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33.6 万元，收回资金 18.4 万元；

2.2026 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示范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从修建林麝圈舍 156 间变更为 131 间，资金从 188.54 万元变更为 178.54 万元，收回资金 10 万元。

以上 2 个项目，收回资金共计 28.4 万元，全部调整用于 2026 年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二、中央提前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补增

2026 年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28.4 万元，用于补助帮扶对象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费用，进一步拓宽惠民政策覆盖面，切实减轻群众外出务工成本，稳定群众务工增收渠道，夯实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成效。

附：1.2026 年中央提前批部分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汇总表

2.2026 年中央提前批部分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明细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1

2026年中央提前批部分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汇总表

原下达项目备案变更情况分类统计汇总					合计
变更类别	项目资金量调整	
变更个数	3				3

2026年中央提前批部分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明细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原下达项目备案情况						变更后项目备案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入财政资金	中央提前批	中央第二批	省级提前批	省级第二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入财政资金	中央提前批	中央第二批		省级提前批	省级第二批
1	2026年凤州镇龙口村苹果老园改造项目	经营方式：合作经营，计划与本地农户张晨合作，由农户张晨主要管理，村集体联系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管护物品，采取6:4直接分成的方式分配收益，集体经济占60%、农户占40%，激励农户管理自主性，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内容：改造龙口村村集体东平塬、大建梁老旧椒园65亩，打造新优苹果基地，栽植新优苹果苗木5460株，其中栽植秦脆品种30亩，2520株，栽植华硕品种20亩，1680株，栽植众诚3号15亩，1260株。	52	52				2026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支持农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按照每生每学期1500标准，发放2025-2026年第二学期助学补助金。	33.6	33.6				资金调整
2	2026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经营方式：自主经营+合作经营，林麝园计划建成后与宝鸡天成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自主经营圈舍30间，合作经营126间圈。林麝购买后自主经营，20只林麝养殖在本项目圈舍，招聘有养殖经验的群众养殖，群众养殖费用由村集体经济承担。 项目内容：在安沟村六七组建设砖混结构圈舍156间，每间圈舍带活动场地1.8*7.74米，高2.2米，修建玻璃钢化粪池1座50立方米，修建长13米、宽6米、高2.4米砖混结构饲草间。购买林麝20只。	188.54	188.54				2026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经营方式：自主经营+合作经营，林麝园计划建成后与宝鸡天成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自主经营圈舍30间，合作经营1101间圈。林麝购买后自主经营，20只林麝养殖在本项目圈舍，招聘有养殖经验的群众养殖，群众养殖费用由村集体经济承担。 项目内容：在安沟村六七组建设砖混结构圈舍131间，每间圈舍带活动场地1.8*7.74米，高2.2米，修建玻璃钢化粪池1座50立方米，修建长13米、宽6米、高2.4米砖混结构饲草间。购买林麝20只。	178.54	178.54				资金调整
								2026年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支持全县户籍年满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在省外务工就业（含灵活就业）的帮扶对象（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且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中外务工就业标注人员。新识别防返贫监测对象从正式纳入监测后列入当年交通补助范围，进一步拓宽惠民政策覆盖面，切实减轻群众外出务工成本，稳定群众务工增收渠道，夯实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成效。按照每人每年仅可申报一次500元标准补助。	28.4	28.4				项目补增
	合计		240.54	240.54		0				240.54	240.54		0		

注：备注栏简要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级次等变化情况。